

粮食安全战略下黑龙江省植物新品种保护的实践进路

王鑫宇 那艳华 张家榕

(东北农业大学公共管理与法学院法学系,黑龙江哈尔滨 150030)

摘要:党的二十大报告将国家粮食安全放到了突出位置,强调了保障粮食安全对于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意义。植物新品种作为粮食发展的原动力之一,对于农业发展极为重要。黑龙江省作为全国5个主要粮食输出省份之一,对保障国家粮食安全起到重要作用,但是黑龙江省的植物新品种保护制度,在法律层面与政策方面上均存在不足。为了落实党的二十大报告中对国家粮食安全的要求,完善黑龙江省植物新品种保护机制,攥紧种子这一核心竞争力,进而推进高质量发展,应全面分析黑龙江省植物新品种保护的法律保障与政策实施现存问题,从完善黑龙江省植物新品种法律制度、制定黑龙江省植物新品种相关政策两条路径出发,加强黑龙江省植物新品种保护,保障粮食安全,促进高质量发展。

关键词:粮食安全;植物新品种保护;高质量发展;对策;品种权

Practical Approach of Plant Variety Protection in Heilongjiang Province under the Food Security Strategy

WANG Xin-yu, NA Yan-hua, ZHANG Jia-rong

(Department of Law, College of Public Administration and Law, Northeast Agricultural University, Harbin 150030)

党的二十大报告指出,要全方位夯实粮食安全根基,牢牢守住十八亿亩耕地红线。中国人口总数位居世界第二,每日消耗粮食数量居世界首位,保障国家粮食安全意义重大,是促进高质量发展的关键所在。2022年1月农业农村部等7部门联合印发了《关于保护种业知识产权打击假冒伪劣套牌侵权营造种业振兴良好环境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意见》指出,要加快完善法律保障制度,及时制定相关政策,通过加强司法保护,严格行政执法等多项举措,提高植物新品种保护水平,为植物新品种自主创新、种业高质量发展营造良好环境。世界粮食大环境持续恶化也使中国植物新品种保护形势严峻。新冠肺炎疫情、地区问题等因素对全球粮食产业链、供应链造成冲击,单边限制措施进一步加剧全球粮食危机^[1]。在世界粮食问题日益严重的背景下,我国的粮

食安全也存在着资源约束趋紧、贸易逆差上升等问题。种子安全是粮食安全的根本保障,而粮食安全又在国家农业高质量发展中起到压舱石的作用。在植物新品种同质化严重、侵权案件数量上涨、侵权行为类型增多,植物新品种申请授权数量与日俱增、市场需求增大、中国粮食行业贸易逆差持续上升的背景下,加强植物新品种权保护具有较强的时代意义。

黑龙江省作为全国5个主要粮食输出省份之一,根据统计局、中商产业研究院整理的数据显示,2021年粮食产量占全国总产量近12%。作为产粮大省,黑龙江省肩负着保障国家粮食安全的重任。但就当下而言,黑龙江省对于植物新品种的保护短板不容忽视,相关地方性法规亟待完善,政府服务意识、市场转化的引导及对国外优势品种的引进等工作有待加强。在这样的背景之下,坚定落实关于国家总体安全观的要求,回应党的二十大报告专章提出的高质量发展,就显得尤为紧迫。为了加强黑龙

江省保障国家粮食安全的能力,促进黑龙江省农业高质量发展,建立更加坚实的粮食安全保障制度,更好地从源头上解决国家的粮食安全问题,保护种子的高质量创新,全面完善黑龙江省植物新品种保护机制,有必要对黑龙江省的植物新品种保护的法律与政策方面进行深入研究。

1 黑龙江省植物新品种保护现存问题

1.1 植物新品种保护法律保障现存问题

1.1.1 植物新品种立法现存问题 从立法上看,黑龙江省植物新品种保护存在立法空白的问题。黑龙江省现行关于种子保护的地方性法规仅有2018年通过的《黑龙江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该《条例》的出台早于最新修订的《种子法》。与其他省份的地方立法相比,《条例》在植物新品种保护方面的规定存在滞后与权利真空的问题。最新修订的《种子法》中新增了关于实质性派生品种的相关规定,填补了我国在实质性派生品种方面的空白,保护了原始育种人的合法权益;而《条例》在实质性派生品种规范方面的立法空白,不利于鼓励原始育种人的积极性,更加剧了黑龙江省植物新品种同质化的问题,阻碍了黑龙江省植物新品种保护高质量发展,使得当前黑龙江省种子市场出现了平庸化趋势,对于以创新发展为基石的粮食产业发展极为不利。此外,对于原始育种人对实质性派生品种育种人的授权未能从创新角度进行规定,致使实质性派生品种育种人被迫侵权的状况发生,不能从根本上解决实质性派生品种侵权与实质性派生品种优势之间的矛盾关系,不利于粮食行业创新发展。根据中国种业大数据平台统计,截至2023年3月8日,黑龙江省现有1418个植物新品种授权保护品种,而《条例》中却没有关于植物新品种保护方面的规定,《条例》中的立法空白无疑是对黑龙江省农业高质量发展的严重阻碍。

1.1.2 植物新品种执法现存问题 从执法上看,黑龙江省植物新品种保护存在执法力度不足的问题。在植物新品种申请数量日益增加、侵权事件多发的背景下,执法角度单薄、执法方法不足在一定程度上不利于阻止侵权行为的发生,更是为侵权人制造了可乘之机。不但被侵权人无法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同时也会促使植物新品种权侵权行为的规模化、产业化,使种业市场陷入混乱,阻碍粮食产业的发展,

不利于黑龙江省深入落实完成“当好国家粮食安全压舱石”的战略任务。

1.1.3 植物新品种司法现存问题 从司法上看,黑龙江省植物新品种保护存在司法实践不足的问题。以“植物新品种权”为关键词在中国裁判文书网上进行检索(检索时间:2023年3月8日),共检索得到1532篇裁判文书,其中22篇为黑龙江省发布,占比仅为1.44%。这说明司法机关在审判时,可能存在因实践不足致使经验匮乏的问题,不能对植物新品种相关案件及时有效地做出公平的判决。除此之外,黑龙江省植物新品种司法制度尚不健全,在植物新品种侵权案件类型多样化的当下,司法制度不健全必将致使司法效率出现问题,进而导致植物新品种权保护不到位。

1.2 植物新品种政策制定现存问题 在中国的知识产权保护实践中,形成了行政保护和司法保护“两条途径、并行运作”的知识产权保护模式^[2]。为了完善对植物新品种的保护,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发布了《黑龙江省2022年种业市场监管工作方案》《黑龙江省“十四五”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规划》等文件,对植物新品种的保护起到了积极作用,但在植物新品种授权数量与日俱增、市场需求日益增大的背景下,政策仍存有明显不足,主要体现在以下3个方面。

1.2.1 政府服务意识有待提高 随着黑龙江省植物新品种授权数量日益增加,权利主体的数量也日益增长,这意味着权利保护的必要性与力度也需要随之加大。但是,黑龙江省政府对植物新品种相关权利主体的服务却未能达到相应水平,出现了对于植物新品种相关权利主体的需求未能及时回应、政府服务工作未能到位、服务意识有待加强等问题。政府服务不到位导致政府工作效率不足,为植物新品种权相关权利主体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增添了困难,进而对于植物新品种的创新发展造成了阻碍,不利于黑龙江省切实维护国家粮食安全。

1.2.2 市场转化不足 作为产粮大省,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多次就种业知识产权保护制定并实施政策,有效地保障了种业市场的良性发展。但是黑龙江省现有政策主要聚焦于种业套牌侵权以及制售伪劣种子等,缺少了鼓励植物新品种转化运用的政策。保护植物新品种的最终目的就是为了完成科技创新向生产力的转化,植物新品种在市场中发挥效用才是农